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體委員會議第4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7分
至11時57分、下午2時30分至6時9分

地點：紅樓3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彭紹瑾 蔡煌瑯 林郁方 張顯耀 劉盛良 廖婉汝
李明星 陳 瑩 周守訓 帥化民 蔡同榮 王廷升
（出席委員12人）

列席委員：曹爾忠 涂醒哲 簡肇棟 郭榮宗 羅淑蕾 楊麗環
林德福 賴士葆 陳明文 葉宜津 陳亭妃 孔文吉
徐耀昌 鄭金玲 鄭汝芬 蔣乃辛 江義雄 林滄敏
郭素春 侯彩鳳 趙麗雲 簡東明 張慶忠 呂學樟
潘維剛 朱鳳芝 黃偉哲 陳 杰 吳清池 林益世
（列席委員30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楊進添及相關人員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薛盛華
行政院主計處專門委員張惟明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陳銘師
經濟部人事處專門委員吳黎明
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王麗珠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際合作處副處長郭克嚴
交通部觀光局副局長謝謂君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科長周慧宜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際事務組代理組長張琬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際事務科科長林耿民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三處科長賴玫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業務處科長廖雅詠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楊夢濤
主任秘書：吳振逢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梅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

（外交部部長楊進添報告。委員彭紹瑾、蔡煌瑯、林郁方、張顯耀、劉盛良、廖婉汝、周守訓、涂醒哲、李明星、黃偉哲、陳 瑩、郭素春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楊進添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議：

壹、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80 項 外交部 180 萬元，照列。

第 81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入第 3 款「規費收入」之「使用規費收入」共編列「場地設施使用費」173 萬 2,000 元（含外交部 135

萬元、領事事務局 8 萬 2,000 元及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30 萬元) 係各該單位員工借用外交部宿舍自其薪津扣回繳庫數。經查：外交部提供職務輪調宿舍協助駐外人員解決返國期間安置問題，近年來木柵宿舍及懷遠新村改建工程共花費公帑 8 億 3,438 萬 5,000 元，然其宿舍使用費之收取標準每月為 400 元至 800 元，相較國立大學學生宿舍租金每月 5,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根本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另根據「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居住期間之水電、瓦斯、公共管理與宿舍維護等費用，完全由機關支付，簡直把人民當凱子。故建議外交部就職務宿舍使用辦法予以研究、檢討、改進。

提案人：蔡煌瑯 陳 瑩 彭紹瑾 蔡同榮

第 91 項 外交部 142 萬元，照列。

第 92 項 領事事務局 31 億 9,907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兩國家間雙方互相給予免簽證待遇，除了有助於相互吸引旅客，更有助擴大交流與合作關係，在提昇我國國際地位具有重大意義。然在外交部給予 38 個國家旅客免簽證入境待遇中，有 8 成以上未提供我國民眾同等待遇，而國人前十大出國國家、地區，除中、港、澳地區外，僅有日、韓及新加坡給予我國免簽證入境待遇，顯見政府在執行換發晶片護照，查緝偽、變造護照等各項領務革新工作後，仍未能有效替國人爭取應有權益，故請外交部針對向各國爭取免簽證待遇計畫目前進度及未來規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連署人：張顯耀 李明星

第 93 項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3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91 項 外交部 7,150 萬元，照列。

第 92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7 項 外交部原列 2 億 0,500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 億元，改列為 3 億 0,500 萬元。

第 88 項 領事事務局 492 萬元，照列。

第 89 項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5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9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67 億 7,696 萬 5,000 元，除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15 億 5,764 萬 6,000 元、第 5 目「國際合作」123 億 0,242 萬 8,000 元、第 6 目「國際關懷與救助」3 億 1,706 萬 7,000 元、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5 億 1,679 萬 8,000 元及第 8 目「第一預備金」1 億 8,000 萬元，保留，送院會處理外，減列公務車輛之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 7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外交業務」349 萬 7,000 元（含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辦理國慶酒會」所需相關費用 100 萬元、「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項下「教育訓練費」88 萬 7,000 元、「外交獎學金設置」項下「設立鼓勵國內博士學生研究臺灣參與東亞經濟整合獎學金」14 萬元，及第 2 節「外賓邀訪接待」之「訪賓接待」147 萬元）

，共計減列 419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暫改列為 267 億 7,276 萬 8,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8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編列 15 億 5,764 萬 6,000 元，惟查：98 年度決算數為負 2 億 2,858 萬元，若加上保留數 2 億 3,142 萬元，合計將高達 4 億 6,000 萬元，預算未實現率超過 30%，本年度預算卻增加 4,655 萬 7,000 元，預算編列與實際業務執行顯有重大落差，爰應減列 4 億 5,000 萬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彭紹瑾 蔡煌瑯

(二)針對 100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亞太司編列推動東協事務、加強與亞太各國學術交流及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 2,277 萬元。與 99 年度相比，增列 1,500 萬元，然其補助計畫內容不明，預算性質與教育部重疊，顯為浮濫編列，故建議刪減增列數 1,500 萬元，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蔡煌瑯 蔡同榮 陳 瑩 彭紹瑾

(三)針對 100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編列推動辦理國內學者前往海外知名大學或智庫進行「蹲點」研究，協助國內外智庫、大學院校等辦理國際學術會議或活動 2,060 萬元，與教育部編列「國際教育交流-履行國際教育合作協約計畫」4,514 萬 3,000 元，預算性質重疊，明顯重複編列，且年年補

助學者「蹲點」研究，其研究主題、選取標準、效益評估均不明，故建議刪減 1,000 萬元，以搏節公帑。

提案人：蔡煌瑯 蔡同榮 陳 瑩 彭紹瑾

(四)針對 100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亞太司新增辦理推動亞太地區文化交流活動經費 3,000 萬元，與文建會編列「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協調各部會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之辦理、參與外交部及各駐外館處相關藝文活動」，預算性質完全重疊，亦非外交部業務執掌，明顯重複編列，故建議全數刪除，以搏節公帑。

提案人：蔡煌瑯 蔡同榮 陳 瑩 彭紹瑾

(五)針對 100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活動交流項下，經貿司編列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貿協)舉辦商展或參與國外商展 6,960 萬元，經查：經濟部國貿局推廣貿易基金，亦編列委託辦理捐助法人、團體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委託辦理「台灣會展躍升計畫」共計 1 億 6,000 萬元，貿協協助國家辦理國際商展乃為其設立之宗旨，然外交部卻連年增加委託經費，故建議刪減 1,000 萬元，以搏節公帑。

提案人：蔡煌瑯 蔡同榮 陳 瑩 彭紹瑾

(六)針對 100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國際合作」中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 1 億 1,444 萬 4,000 元。經查：99 年度外交部推出「國際青年大

使交流計畫」，為落實「萬馬奔騰」的競選政見，該預算在去年已遭質疑與青輔會編列青年國際志工及與青年壯遊、教育部編列國際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學生交流活動，內容性質完全相同，但 100 年度外交部還是堅持擴大辦理，再增列 3,396 萬 2,000 元，共編列 1 億 1,444 萬 4,000 元。外交部不務正業、與青輔會、教育部、經濟部、文建會採線搶功，故建議全數刪除，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蔡煌瑯 蔡同榮 陳 瑩 彭紹瑾

(七)針對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經查審計部審核外交部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報告指出，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駐外車輛存有汰換時行駛里程偏低、車輛閒置使用率低之情事，雖外交部回覆係因駐外館處道路基礎設施甚差、車輛維修技術與品質不佳等因素所致，惟駐日代表處實非艱困駐外館處，持此說詞編列預算汰換行駛里程 5 萬公里以下車輛，顯以不當，爰此建議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擬於 100 年度編訂汰換車輛部份預算全予刪除。

提案人：王廷升 廖婉汝 李明星 馬文君

(八)針對 100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8 目「第一預備金」編列 1 億 8,000 萬元，較 98 年度第一預備金 3,152 萬 7,000 元，大幅增列達 1 億 5,000 萬元，第一預備金不受科目流用限制，執行彈性過大，有隱匿預算或預算編列不實之嫌，實不應大幅增列，且台幣升值，匯兌損失減少，政府已舉債過高，為撙節公帑，建議刪減 1 億元。

提案人：蔡煌瑯 彭紹瑾 陳 瑩 蔡同榮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第 2 目「外交業務」編列 5 億 6,050 萬 6,000 元，惟查：98 年度決算數為負 9,240 萬元，未執行率佔整體業務高達 18.41%，本年度預算未減反增 7,301 萬 2,000 元，預算編列顯有偏高之嫌，爰予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彭紹瑾 蔡煌瑯

- (二)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1,231 萬 3,000 元及「赴駐外館處瞭解並說明重要外交政策」186 萬 2,000 元；經查：在馬政府推動外交休兵下，友邦不增，聯合國完全不提案，亦未新增 FTA，還大砍機密預算，關閉駐外館處，卻編列預算赴外館、學界、智庫、媒體闡述說明「外交休兵」怎麼休息，編列理由實屬荒謬，爰凍結 7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陳 瑩 彭紹瑾 蔡同榮

- (三)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1 億 4,592 萬 5,000 元。經查為擷節外交資源，99 年度外交部裁撤孟加拉、海參崴、約翰尼斯堡、玻利維亞、箇郎、委內瑞拉等 6 個外館，僅增設日本札幌辦事處，土耳其伊斯坦堡代表處開館失敗，較 98 年度預算之 123 個館處淨減少 5 個館處，100 年

度再裁併德國法蘭克福服務組，100 年度僅剩 117 個單位，然裁減外館、人員內外輪調人數與 98 年度相比，亦減少 50 人次，本項預算卻僅減少 4 萬 4,000 元，明顯浮濫編列，未達其撙節外交資源之本意，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彭紹瑾

(四)外交部為改善駐外人員之居住環境於其年度預算中編列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並制訂相關補助費用標準，惟近 10 年該房租補助費標準僅於民國 94 年時配合公務人員待遇調整案調整過 1 次，然據審計部以房租補助費標準與環球房地產指南公布全球主要城市市中心房產租金比對，在倫敦等 37 個城市中，有 11 個城市其外館參事級人員每月最高租金限額超逾該指南調查租金 50%，另有 6 個城市低於環球房地產指南調查租金 20%，顯示部分城市補助標準並未符合駐地房產現況，故建請外交部針對駐外館之房地產現況重新檢討房租補助費標準，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守訓

連署人：張顯耀 李明星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9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 100 年度外交部主管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交流」項下，編列對中華民國經濟合作協會等 7 個國內團體人事業務等費用之捐助預算合計 2 億 7,048 萬 1,000 元，經查：受外交部捐

助人事費之國內團體計有 7 個，其年收入多仰賴政府捐助，是以，為免薪資漫無限制引發爭議，本院於 99 年度預算案爰決議，請外交部就上開國內團體之性質，通盤檢討研訂合理之員工進用及薪資規範。然外交部卻以各團體性質不同為由作為該決議辦理情形之回覆。惟政府各機關之業務性質亦皆不同，並未因此由各機關自訂薪資標準，再者，上開團體人事費既接受政府捐助，用人及薪資自應有合理之一致性規範，為使外交部仍應速依本院決議辦理，故建議凍結 1/4，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並經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彭紹瑾

(二)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監察院均曾對外交部捐助所主管的財團法人人事業務預算提出決議及糾正，要求外交部因針對受其助人事費之財團法人之員工應儘速訂有明確之進用及敘薪標準，惟外交部只以各團體性質及業務均不相同，實難以有統一規範，且各團體最低薪與最高薪者之職務與職稱均不相同，較難以其薪資作比較回覆，不僅未能依法改善，卻仍在 100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編列對中華民國經濟合作協會等 7 個國內團體人事業務等費用之捐助預算合計 2 億 7,048 萬 1,000 元，實有不妥，故建議凍結預算 2,000 萬元，待外交部訂出明確進用及敘薪標準後，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李明星 劉盛良

(三)自政府以「外交休兵」與「活路外交」為外交主要政策後，已獲世界衛生組織（WHO）同意我國參與「國際衛生條例」（IHR），並在第 62、63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獲邀成為觀察員，而外交單位更採取務實政策，將首要推案策略改以爭取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並優先推動加入「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然據統計外交部自 96 年起刪減「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預算額度」，公開預算額度從 95 年編列 1.7 億下滑至 100 年的 1 億（減少近 40%），其預算編列方式與積極推動作為相互違背，故特建請將 100 年度外交部公開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 1 項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與「推動參與聯合國組織及其他專門機構」相關預算 1 億 644 萬 9,000 元先行凍結 1/4，待提出經費及其活動說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連署人：張顯耀 李明星

(四)針對 100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國際合作」中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109 億 8,782 萬 7,000 元。外交部貫徹不再增加邦交國之外交休兵政策，馬總統又一再對友邦宣揚「正派外交」，致使援外預算執行謹慎，發生鉅額預算保留賸餘情事，經查：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外交部援外預算保留金額擴增，達 45 億 7,000 餘萬元，另賸餘數達 33 億 9,200 餘萬元，執行率僅 53.76%，

顯見外交援外預算編列浮濫，預算規劃欠當，建議凍結 30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相關援外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執行進度落後之改進作法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彭紹瑾

(五)為使我國國際援助工作制度化、經費運用透明化與分工專業化，特制訂國際合作發展法並於今(99)年 5 月 18 日三讀通過，其主旨在於規定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機構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時，應進行規畫評估、執行監督及績效考核，該法第 13 條明訂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屬公共工程計畫且金額在 500 萬美元以上，若由政府全額援助，主管機關自辦的計畫或應受援國政府請求在台灣境內辦理的採購，應附客觀公正第三人的可行性評估意見，而相關規畫、執行及考核辦法由外交部與國合會定之，然國際合作法已通過近 6 個月，卻仍未見該配套措施，故此建請將 100 年度外交部公開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 1 項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對外捐助經費 107 億 8,079 萬 8,000 元，凍結 5 億元，待外交部提出國際合作法第 13 條之配套措施擬定方向與進度，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連署人：張顯耀 李明星

(六)針對 100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國際合作」中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辦理設立「台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台灣學人獎助金」經費 4 億 0,084 萬元。經查：99 年度該項

預算已增加 1 億元，100 年度再增加 5,084 萬元，而教育部亦編列國際教育交流「台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外國學生獎學金」3 億 4,000 萬元，政府連年編列龐大預算補助國外學生來台進修，然其計畫效益不明，故建議凍結 1 億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執行效益成果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彭紹瑾 陳 瑩 蔡同榮

(七)第 6 目「國際關懷及救助」項下編列 3 億 1,706 萬 7,000 元，鑑於全球氣候變遷，有關人道關懷及救助之業務越加重要，但主管機關卻僅僅編列 3 億 1,706 萬 7,000 元，佔外交部總預算數 6%，又查：98 年度決算數為負 8,316 萬元，將近 30%繳回國庫未執行，外交部顯然失職且嚴重漠視國際人道關懷工作，實有檢討必要，爰應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彭紹瑾 蔡煌瑯

(八)有鑑於 100 年度歲出第 8 款「外交部主管」第 1 項「外交部」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館舍購建計畫」總需求 7 億 9,050 萬元，自 99 年度起分三年度編列預算。迄今(99)年 9 月底止，前後兩次選址過程中，因土地變更地目困難、賣方急於變現而於議價過程中另改售他人等因素，至今尚未能覓得適合房地。建議本計畫 100 年度編列 3 億 7,157 萬 9,000 元全數凍結，俟本計畫選址確定，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執行進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顯耀 廖婉汝 劉盛良

(九)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編列「職務輪調宿舍改建」及「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等經費 4 億 2,821 萬 4,000 元，在 98 年度決算保留數為 1 億 0,654 萬元，超過 45%尚未執行，但本年度預算卻增加 1 億 0,576 萬 8,000 元，其中有關常駐 WTO 官舍購建案，業已編列 5 億 1,382 萬 5,000 元，至今尚未覓得適合官舍，爰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彭紹瑾 蔡煌瑯

(十)針對 100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7 目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預計汰換駐外機構館長座車及公務車 75 輛，所需經費 8,242 萬 9,000 元，100 年度外交部預算人數及車輛數平均計算，駐外館處 2 至 4 人配置 1 輛公務車；另依據審計部之審核結果，98 年度車輛使用人數更低，甚有 2 人 3 車之情形，且部分汰換之駐外車輛行駛里程數偏低，更加凸顯駐外車輛使用率低，配置欠當，有閒置浪費情形。另「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有關駐外車輛之汰換，除特殊情形外，係以年限或里程二擇一作為要件，以致產生符合汰換年限但行駛里程偏低之情形。故為免此矛盾情形造成車輛之閒置浪費，故建議凍結 1/2，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駐外車輛汰換標準之檢討，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彭紹瑾 陳 瑩 蔡同榮

(十一)近年由於金融風暴影響，導致全球性經濟惡化，我

國貿易出口排名，我國貿易出口排名逐年下滑，出口貿易額占全球市場比率亦持續衰退，然外交部卻年年編列 8,000 餘萬元預算購買外館車輛，而汰換之舊車雖已符換購年限規定，但汰換舊車之中卻有行駛里程數偏低，甚未達 5 萬公里等未符經濟效益情事，且處理淘汰車輛時也有疏忽之處，而駐外館車輛中甚有逾 2 成公務車輛，平均年行駛里程數低於 1 萬公里，並且未依規定統籌車輛調配，故建請將 100 年度外交部公開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2 項第 7 目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經費 8,242 萬餘元凍結 1/2，待外交部確實權衡各外館現況及車輛使用情形檢討公務車資源配置與汰換年限後，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連署人：張顯耀 李明星

(十二)我國外交事務一向在缺人缺錢的嚴峻挑戰下努力拓展，各項預算爭取不易，但駐外館舍購(建)置卻因規畫失當，相關營繕工程經費未能依重要順序先行優先足額編列，以致外館因經費預算不足，無法順利購(建)置，如 96 年及 97 年已編列的駐約旦辦事處購(建)置經費由原先的 6,069 萬元追加到 6,914 萬元，至今卻仍尚未完工，影響外交工作甚鉅，故建議是否重新檢討預算編列規畫，將重要的外館購(建)置經費足額編列，以利外交事務之推動。

提案人：廖婉汝 李明星 劉盛良 帥化民

(十三)台灣乃是以進出口貿易發展為主力之經濟體，然據

主計處統計 2009 年我國出口總值為 2,037 億元較 2008 年之 2,556 億元大幅衰減 20.3%，按國貿局分析指出除全球經濟景氣不佳外，其主要影響因素則為遲遲未能與主要貿易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FTA)。今兩岸簽署 ECFA 確立經濟長期穩定合作之架構，馬英九總統則表示與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為主要推動項目，故此特要求外交部加強與主要貿易國家協商簽署 FTA，審慎評估全球經貿整合妥善規畫因應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連署人：張顯耀 李明星

(十四)鑑於近年來外交部裁撤及設置標準欠缺明確衡量指標，以致於有駐汶萊代表處於民國 95 年 3 月裁撤卻於 9 月復館情事，以及海參崴辦事處於 96 年 10 月租用館舍卻僅在 20 個月後閉館，更有外交部為建立駐伊斯坦堡辦事處編列預算額度卻未能設置，導致預算資源閒置，審計部於 98 年決算審核報告中甚而表示「亟待建立駐外館處增設及裁撤之衡量指標，提昇外交經費運用及外交事務推動之效益」，故此特要求外交部建立駐外館處及其配屬單位設置、裁減之具體標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連署人：張顯耀 李明星

(十五)外交部過去未依法而於 90 年度編列預算捐助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信用保證業務款新臺幣 2 億 5,007 萬 6,000 元，專案辦理民間業者赴友邦國家投資授信保證業務，並由國庫承擔保證損失，有欠妥適；且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 95 年度起即無新增保證案件，至今

保證餘額皆為零，相關業務繼續推動必要性有待檢討；因此，前述外交部專案捐助國合會辦理信用保證資金之餘額，應儘速宜收回繳庫。

提案人：廖婉汝 李明星 劉盛良 帥化民

(十六)針對 100 年度歲出第 8 款第 1 項「外交部預算」，建請作決議如下：駐泰國辦事處應與僑委會和教育部合作，於曼谷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開設華文教學師資培訓班隊，以協助培訓泰北華文教學師資。

提案人：林郁方 李明星 劉盛良
廖婉汝 張顯耀 帥化民

(十七)針對 100 年度歲出第 8 款第 1 項「外交部預算」，建請作決議如下：外交部應積極爭取修改「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將現行的六級整併為四級，讓三等和二等秘書能依一等秘書的標準領取「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以減輕低階駐外人員的房租負擔。

提案人：林郁方 李明星 劉盛良
廖婉汝 張顯耀 帥化民

(十八)有鑑於政府為深化並促進我 NGO 參與國際事務，包括外交部、文化建設委員會、體育委員會、教育部、衛生署等單位，均編有預算協助參與國際醫療、體育、藝文及教育等會議及活動，均與涉外事務有關，但相關業務迄乏整合平臺及統一督導機制，致無法充分估算公部門補助資源之整體效益，建請外交部研謀整合各部會補助涉外事務機制，建立 NGO 國際事務聯繫平臺，以有效協調並統籌政府及民間資源，發揮外交軟實力。

提案人：張顯耀 廖婉汝 劉盛良

(十九)近年 NGO 對於國際事務之影響力日益增加，據「國際組織年鑑」統計，全球有超過 6 萬個國際組織，而其中 NGO 在 80%以上；按外交部統計，我國 NGO/NPO 組織逾 4 千個，參與 INGO 之組織達 2,157 個，經由各項組織交流、區域聯盟及災害援助等方式，與國際社會密切互動，充分展現我國外交之軟實力，成為推動外交工作重要環節，故此政府各單位如外交部、文建會、體委會、教育部、衛生署等單位，皆編列預算協助 NGO 參與國際各項會議及活動，然相關業務卻缺乏整合平臺與機制，而外交部也未能在其建立之 NGO 雙語網站，建置完整建構資料庫，以致於無法充分得知公部門補助之整體效益，亦無法完全掌握私部門援外之相關訊息，故此為充分發揮我國外交軟實力，避免政府與民間資源重複浪費，特要求外交部整合各部會補助涉外事務機制，建立 NGO 國際事務聯繫平臺與其雙語網站完整資料庫。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連署人：張顯耀 李明星

本項另有委員提附帶決議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建請外交部及我駐外館處應積極、主動與駐在國當地政府保持良善互動，即時蒐集、關注我國內團體赴外之賽程，並提供適當之協助與關懷，以符政府照顧全民之基本原則與其所屬之權利。

提案人：蔡煌瑯 陳 瑩

連署人：彭紹瑾 李明星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8 億 2,572 萬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基於對宗教信仰之尊重，針對外籍宗教人士來台從事宗教活動，我國政府一向給予必要之便利，近年來雖由於藏傳佛教喇嘛透過不法途徑取得尼泊爾護照申請來台簽證之案例頻仍，且其中不乏大陸地區人士，對國境安全及社會安定構成相當程度之衝擊。然對於確屬尼泊爾國籍且護照合法取得之喇嘛，合法申請來台弘法之宗教人士，我政府亦應給予適當之尊重，核予適當停留期間之簽證。有鑑於駐外館處對於外國人申請來台，入境管制、簽證區域管制之審查流程屢遭爭議，拒發簽證亦得不附理由，造成部分宗教人士、團體認為我政府打壓宗教活動，恐引發國際社會誤解台灣漠視人權及宗教自由，建請外交部領務局審核外人申請來台簽證，應儘速制訂合法、公正透明之審查機制，研議簽證簡化措施並適時檢討簽證相關規定，以合法保障外國人來台申請之正當途徑。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連署人：張顯耀 李明星

第 3 項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4,819 萬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編列 4,743 萬 5,000 元，按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書顯示：外交領事人員講習執行數為負 1,249 萬元，未執行率高達 25%，即 98 年度決算數僅有 3,739 萬元，爰應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彭紹瑾 蔡煌瑯

貳、委員蔡同榮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參、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外交部主管

收支公開預算，歲入部分審查完竣，歲出部分審查至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其餘部分，提送院會朝野協商。
散會。